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事前审核，我们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项提前与原审计机构进行了沟通，其已对该事项进行确认且无异议。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 1 年，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会金、郑国华、冷淞

2023 年 8 月 21 日